

# 神的道

## (第二篇)

张成

### 启示录 19 章的“神的道”

启示录里有一处经文提到了“神的道”，这“神的道”仿佛是指耶稣基督。我们看启示录 19 章 11-16 节：

<sup>11</sup> 我观看，见天开了。有一匹白马，骑在马上称为诚信真实，他审判、争战都按着公义。<sup>12</sup> 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，又有写着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。<sup>13</sup> 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，他的名称为神之道。

<sup>14</sup> 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，穿着细麻衣，又白又洁，跟随他。<sup>15</sup> 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，可以击杀列国。他必用铁杖辖管（辖管：原文是牧）他们，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。<sup>16</sup>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：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

13 节称骑白马的战士为“神之道”，大部分基督徒都以为这战士就是耶稣基督，因为都假设了耶稣基督就是约翰福音 1 章的“道”。虽然启示录 19 章 11-16 节没有明说“神的道”就是耶稣基督，但其中的许多描述都像是在讲论耶稣基督。

## 白马骑士持有利剑和铁杖

比如 15 节提到“利剑”和“铁杖”，这两个图画在启示录其它地方也有提到：

他必用铁杖辖管（辖管：原文是牧）他们，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，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。  
（启2:27）

如人生了一个男孩子，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（辖管：原文是牧）万国的；他的孩子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。  
（启12:5）

他右手拿着七星，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；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（启1:16）

所以你当悔改，若不悔改，我就快临到你那里，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。（启2:16）

以上经文的上下文都是关乎耶稣基督的，“利剑”和“铁杖”都是他所持有的。我们能否就此结论说 19 章的“神的道”是指耶稣基督呢？但我们也留意到，启示录几次提到“神的道”都是指雅伟神（参看“神的道”第一篇），为什么惟独 19 章的“神的道”是指耶稣基督呢？

如果 19 章的“神的道”不是耶稣基督，为什么跟启示录其它地方有关基督的描绘是如此相似呢？我们可以尝试从启示录 2 章 27 节找答案。启示录 2 章 27 节已经解释了“铁杖”象征了治理的权柄，这权柄不是基督自有的，是他从父神那里领受的。

基督是什么时候领受这个牧养、治理万民的权柄的呢？启示录 12 章 5 节告诉我们，妇人生的男孩，将来要领受大权柄治理万民。即是说，妇人生的男孩（基督）不是生下来就拥有这权柄的，惟有当他被提到神的宝座那里时，他才领受这权柄。主耶稣复活后亲自向门徒证实了这一点：

耶稣进前来，对他们说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”（太28:18）

“剑”代表了击杀敌人的兵器，特别是指基督审判敌人的权柄。这权柄也是神赐给基督的，因为是神立他为审判万有的主。

他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，证明他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。（徒10:42）

既然“剑”和“铁杖”是象征了治理和审判的权柄，是神赐给基督的，是否说神赐给基督后，自己就没有了“剑”和“铁杖”呢？当然不是。神的权柄肯定比基督更大（约 14:28），他肯定拥有基督所拥有的一切，甚至比基督拥有的更多、更大，因为基督一切的权柄都是神赐给他的（太 28:18）。

所以“神的道”（神）拥有“剑”和“铁杖”是理所当然的。如果基督有治理和审判的权柄，赐他权柄的神理当拥有更大的权柄。

启示录的“剑”和“铁杖”的图画是源自以赛亚书 11 章：

<sup>1</sup> 从耶西的本（原文是墩）必发一条；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。<sup>2</sup> 雅伟的灵必住在他身上，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，谋略和能力的灵，知识和敬畏雅伟的灵。

<sup>3</sup> 他必以敬畏雅伟为乐；行审判不凭眼见，断是非也不凭耳闻；<sup>4</sup> 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，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，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。  
(赛11:1-4)

这里说的是“耶西的后裔”耶稣基督。第2节说到雅伟神的灵必住在他身上。因为他敬畏神，神的灵就乐意住在他里面，并赐他智慧、聪明、谋略、能力、知识，并立他为审判官，代表神伸张公义。

这里说，基督是“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”。“杖”和“气”等同于启示录9章15节的“杖”和“剑”，象征了治理和审判的权柄。为什么是出自他的“口”和“嘴”呢？这是一幅形象图画，表达出基督的话是带有大能力和至高权柄，可以审判、除灭仇敌（帖后2:8），因为他是雅伟神的全权代表。

第3节告诉我们基督不凭眼见、耳闻断是非，那他是如何执行审判的呢？他是靠住在他里面的神的灵断是非。可见真正的审判官是雅伟神，是他将审判的大权交给基督，而基督则按照神的旨意（不是自己的意思）执行审判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5章30节就是这么说的：

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，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。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；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（约5:30）

所以认为只有基督持有杖和剑是错误的，雅伟神才是杖和剑的真正拥有者和赐予者。

求雅伟在迦密山的树林中，用你的杖牧放你独居的民，就是你产业的羊群。求你容他们在巴珊和基列得食物，像古时一样。（弥7:14）

我是因雅伟忿怒的杖，遭遇困苦的人。（哀3:1）

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为你与我同在；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。（诗23:4）

雅伟神是杖的持有者。这是牧人的杖，也是君王的杖，是权柄、王权的象征。神用他的杖来治理、引导、审判他的子民。到了新约，神将这杖交给了他所立的基督，让他代表神治理神的百姓。

<sup>26</sup>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；<sup>27</sup>他必用铁杖辖管（辖管：原文是牧）他们，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，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。（启2:26-27）

主耶稣在启示录 2 章 27 节已经表明，他的权柄是从他父神那里领受的。可见基督拥有的权柄是源自他的父神。基督也会和得胜的圣徒分享这权柄，一同治理神的国度，因为这是父神要赐给忠心圣徒的荣耀（罗 8:17，启 20:4）。

## 白马骑士称为“诚信真实”

你要写信给老底嘉教会的使者，说：“那为阿们的，为诚信真实见证的，在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……”（启3:14）

启示录 19 章 11 节说到“骑在马上称为诚信真实”，而启示录 3 章 14 节也称基督为“诚信真实”的见证人，我们能

否结论说 19 章骑白马的那一位（神的道）就是基督呢？

留意基督称自己是“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”，换言之，他是神创造的万物的元首，因为神已经立他为主。基督若配得称为是雅伟神的全权代表，他不但需要具备神赐的至高权柄，他的生命更要彰显出神的神圣、美善性情。

神是诚信真实的，所以他的话也是“真实可信”的（启 21:5, 22:6）。基督是神的完美代表，因此他的生命也必须彰显神的“诚信真实”性情。基督之所以能彰显神的美好性情，是因为神的灵住在他里面，他是完全顺服神的灵的带领行事、说话的。

可能你觉得这样的解释有点牵强，但这不是我个人的意思，这是主耶稣的教导：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48）；“你们要慈悲，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”（路 6:36）。

如果我们作为神儿女的也要追求像天父那样完全、慈悲，耶稣作为我们的长兄、我们的主，我们跟从、效法的对象，他岂不更要像天父吗？

## 白马骑士是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

他们与羔羊争战，羔羊必胜过他们，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、万王之王。同着羔羊的，就是蒙召、被选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胜。（启 17:14）

可能有人会说，第 16 节称骑马的战士为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，启示录 17 章 14 节也是如此称呼羔羊（基督）的，所以 13 节的“神的道”应该是指耶稣基督吧？

启示录 17 章 14 节的确是用“万主之主、万王之王”来称呼基督。但很多人并不知道，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不是基

督独有的称号。古代很多帝王也喜欢称自己为万王之王，因为他们征服、奴役了很多国家和民族。圣经中也有两个例子，一个是波斯王亚达薛西（拉 7:12），另一个是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（结 26:7）。

王啊！你是万王之王，天上的神已经把国度、权柄、能力和尊荣都赐给你。（但2:37，新译本）

但以理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为“万王之王”，这不是在奉承他，他的确是万王之王，甚至神也是如此称呼他的（结 26:7）。但以理不愧为神的先知，他明白尼布甲尼撒之所以能统管万国，不是因为他国民众多、兵强马壮，而是因为神帮助了他，赐给他权柄、能力、尊荣（参看但 5:18）。

所以不要因为圣经称基督为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，就假设所有类似的称号都是指耶稣基督。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的称号也可以用来称呼神，不同之处是，耶稣基督的荣耀是承蒙雅伟神所赐予的，正如巴比伦王的国度、权柄、能力、尊荣都是神赐予的一样。惟有雅伟神才是名副其实的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。我们可以看启示录 15 章 3 节：

唱神仆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，说：“主神，全能者啊，你的作为大哉，奇哉！万世（或作：国）之王啊，你的道途义哉，诚哉！”

“主神”是犹太人以不提名方式称呼雅伟神，因为他们害怕妄称神的名字，所以就用“主”来取代神的名字“雅伟”，久而久之“主神”就成了雅伟神的称谓。

留意神的仆人称雅伟神为全能者、万世之王（万国之王）。“万国之王”其实是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的另一种表达方

式，因为你的权柄、能力、荣耀必须超越所有的王、所有的主，才配得称为万国之王。

到了适当的时候，那可称颂的、独一无二的全能者，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，必把基督的显现表明出来。只有他永远不死，住在不能接近的光里，没有人见过他，人也不能看见他。愿尊荣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。阿们。  
(提前 6:15，新译本)

保罗称全能者雅伟神为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。可见这是犹太人常用的神的称谓。其实这个称谓是源自旧约的。我们可以看但以理书 2 章 47 节：

王对但以理说：“你既能显明这奥秘的事，你们的神诚然是万神之神、万王之主，又是显明奥秘事的。”

尼布甲尼撒王称以色列的神为“万神之神、万王之主”。出自外邦帝王的口，雅伟神真是当之无愧。留意，神不仅是万王之王，他还是“万神之神”，这是比万王之王更高的称谓。神不仅是地上君王之首，他也是灵界的至高主宰。

因为雅伟——你们的神——他是万神之神，万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贿赂。（申10:17）

原来称呼神为“万神之神、万王之主”不是尼布甲尼撒王首创的，很久以前，摩西就是如此称呼神的。其实犹太人就是如此称呼神的（诗 136:3）。神才是真正的“万神之神、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，因为“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，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”（但 4:25）。

耶稣的确是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，但绝不能与神平起



平坐、相提并论。他的国度、权柄、能力是神所赐予的，因为是神立他为基督的（路 2:26，9:20；徒 2:36，17:31），这份尊荣不是他自有或自取的。

所以单凭启示录 19 章 16 节的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是不能用来证明“神的道”就是耶稣。别忘了，启示录 19 章 11-13 节的前文说到“因为主我们的神，全能者作王了”（6 节），强调的是全能者（雅伟神）作王了。也不要受“三位一体论”的误导，将全能者和基督混为一谈，以为“神的道”就是指基督，这样的结论其实是毫无圣经依据的。

### 白马骑士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

启示录 19 章 11-21 节是一幅争战的图画，确切说是审判的图画（19-21 节）。如果你熟悉以赛亚书，就知道这图画是源自以赛亚书 63 章：

<sup>1</sup>这从以东的波斯拉来，穿红衣服，装扮华美，能力广大，大步行走的是谁呢？就是我，是凭公义说话，以大能施行拯救。<sup>2</sup>你的装扮为何有红色？你的衣服为何像踹酒醉的呢？<sup>3</sup>我独自踹酒醉；众民中无一人与我同在。我发怒将他们踹下，发烈怒将他们践踏。他们的血溅在我衣服上，并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。<sup>4</sup>因为，报仇之日在我心中；救赎我民之年已经来到。<sup>5</sup>我仰望，见无人帮助；我诧异，没有人扶持。所以，我自己的膀臂为我施行拯救；我的烈怒将我扶持。<sup>6</sup>我发怒，踹下众民；发烈怒，使他们沉醉，又将他们的血倒在地上。（赛63:1-6）

这里说到雅伟神在大怒下踹葡萄，葡萄汁把他的衣服都染红了。这是一副雅伟神审判仇敌的图画，是雅伟神亲自踹葡萄，

执行审判。所以如果根据以赛亚书 63 章，“神的道”是完全可以理解为雅伟神。

## 总结

我们在新约已经看到，神将审判的大权柄交给了基督，基督会代表神来审判万民。简而言之，基督是在神的监督下，代表神施行审判，所以神才是最终的审判者。一旦我们将基督提升为神，就会影响我们圣经真理的理解，最终会将“主”和“神”混为一谈，甚至以基督来取代了雅伟神。

可以肯定地说，圣经从来不用“神的道”来称呼耶稣。我们千万不要自作主张将“神的道”和“耶稣基督”划等号。别忘了，耶稣基督也是在传讲、见证神的道。虽然他是福音的核心人物，但他不是焦点，雅伟神才是焦点，因为他的使命就是要把罪人带到神面前。主耶稣的父神才是救恩的焦点。所以耶稣基督也是“神的道”的见证人（启 1:2——耶稣基督的见证，参看约 3:32），见证雅伟神是信实的。

耶稣的希伯来名字 Yeshua——“雅伟拯救”已经证明了这一点。所以我们要当心，不要出于无知而用耶稣来取代了雅伟神。三位一体论把耶稣看成是神，就把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“道”等同了耶稣，结果耶稣就成了“神的道”；圣经和福音的焦点——雅伟神，从此就消逝了。如果独一的真神已经被“三位一体的基督”取代了，试问我们又如何能认识他（约 17:3），得以承受永生呢？

✿ 完 ✿